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台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天。

###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台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台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台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1月3日起,“台华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七)摘牌

自2023年1月6日起,本公司的“台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八)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PPI、ROP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1月3日起,“台华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台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台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台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台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2月30日收盘价为132.0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01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 履约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前期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富路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路”)转让持有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3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745万元,支付方式为分期现金支付。同日,公司与青岛富路签订了《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富路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8,745万元。同时,为确保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青岛富路唯一股东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投资”)将其持有的青岛富路2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2020年12月11日,青岛富路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富路投资持有的青岛富路20%股权已质押给公司。2020年12月15日,山东丽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2月31日前,青岛富路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2,000万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71.56%。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青岛富路流动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截止本公告日,仅向公司支付了3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三期即股权转让尾款。公司将立即向青岛富路发《催款律师函》,催促其尽快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否则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富路尚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8,745万元,公司正积极督促青岛富路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将根据《协议》相关约定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若青岛富路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主要质押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整体经营业务运行正常,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形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02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涉诉等相关 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民事诉讼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主要涉诉案件共26起,其中5起案件已判决广州威能胜诉,广州威能已申请执行;5起案件进入一审阶段;16起案件处于立案未审理。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6,301.05万元

●**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情况:**广州威能近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正式告知“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法院对民事诉讼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公司目前尚不能判断对广州威能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和对公司本期以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自2021年底以来,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分销商客户分批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现就广州威能累计涉诉以及根据其中两家被告方提出异议和法院审理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2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奇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退休后吴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肥鑫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12%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6,000股股份。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公司将在其离任后按规定及时办理股份登记事宜。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奇先生在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1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民事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目前广州威能涉及民事诉讼案件主要为其与分销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即自2021年底至今,广州威能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26家分销商,分批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46,301.05万元,其中,广东宾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威”)两起案件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临2022-033)。主要情况如下:

#### 1、诉讼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兰溪市华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瑞动柴油机有限公司、广州普莱斯科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翔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安飞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尊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弘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全荣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等26家分销商。

受理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广州威能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有合同的付款义务,尚拖欠原告合同款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威能分批次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6,301.0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方承担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累计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威能累计涉及分销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一审已审结,已申请执行	一审未结案	已立案未审理	合计
涉案金额(元)	0	0	56	26
涉案金额	9,192,984	5,412,599	31,715,500	46,301,083

### 三、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报案的情况

广州威能自2021年底以来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分销商客户分批向法院提起追偿欠款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2022年5月16日,广州威能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追偿欠款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2022年6月底,公司收到两家被告方就其2018年与广州威能的部分交易提出异议的相关资料,公司当时需进一步核实两家被告方提出的异议的真实性,尚不能判断可能对诉讼结果产生的影响,以及诉讼结果可能会对广州威能当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临2022-026)。

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两家被告方对约3,300万元的欠款以应诉证据提出异议,表示这部分交易所涉购销合同或协议,系在广州威能时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邵剑梁及相关人员的安排下由被告方与第三方签订,被告方实际并未收到相关货物,与广州威能不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所以不应该向广州威能支付相应的欠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为此,根据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两起民事诉讼案中被告方提出的异议,以及法院审理的情况,针对存在的相关问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州威能向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报案。

近日,广州威能收到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认为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工作,亦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

### 四、诉讼和刑事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止2022年9月30日,广州威能涉诉的26家分销商尚欠广州威能46,311.94万元,广州威能已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960.22万元,鉴于法院对民事诉讼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公司目前尚不能判断对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州威能存在不能全额收回诉讼所涉欠款的风险。

2、若存在异议的交易被认定为不具备商业实质,则存在对广州威能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由于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已就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展开立案侦查,立案侦查工作可能会对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两起案件的民事诉讼程序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院对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将根据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烟牟政征【2022】2号)及《牟平区中心城区片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被征收。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宁海街道办事处,就相关征收房屋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牟平区中心城区片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确定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为24,695,749.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产权为公司所有,不动产权证号:烟牟房权证字第0417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烟国用2011第40962号。该资产未作生产经营用途,目前用于临时对外出租。

2、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等	1,531,631.20	1,072,108.96	459,522.24

###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烟台金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报告》(烟台金评字2022字2-060-国有1号-124),以2022年9月27日为评估时点,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确定标的资产评估总价为24,695,749.00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征收部门为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宁海街道办事处。公司与上述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公司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不动产权证号:烟牟房权证字第041791号,建筑面积12621.6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烟国用2011第40962号,土地使用面积106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

### 2、征收房屋补偿费

公司自愿选择货币补偿。确定补偿款总额为24,695,749.00元。

### 四、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24,695,749.00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涉及的其他安排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房屋为公司未作生产经营用途,目前用于临时对外出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因此本次征收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征收补偿款将在扣除账面价值、应付资产租赁方相应补偿款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2022年当期损益,该补偿款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烟牟政征【2022】2号)及《牟平区中心城区片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坐落于牟平区府一巷499号非住宅房屋被征收。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宁海街道办事处,就相关征收房屋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牟平区中心城区片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确定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为24,695,749.00元。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际华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际华集团江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秦皇岛际华三五五四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际华三五二服装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5家企业合称“标的企业”)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

转让协议约定标的企业所欠本公司债务由标的企业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分3期付清,具体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000,000元本金,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600,000,000元本金,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622,451,277.62元本金。上述款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企业实际支付之日前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

连同上述款项一并支付,新兴际华集团承诺确保标的企业按照前述的时间节点和金额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款项,如果标的企业届时不能按约定偿还,则由新兴际华集团在该时间节点前直接向本公司付清未偿还款项的本息。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累计收到标的企业支付的1,622,451,277.62元本金及9,893.39万元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标的企业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偿付。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000万元至200,000万元,同比增长163%至201%。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200万元到194,000万元,同比增长163%至215%。

一、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快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000万元到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1,600万元到133,600万元,同比增长163%到201%;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200万元到19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0,579万元到132,379万元,同比增长163%到2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621万元。

(二)每股收益1.79元。(百季报2022年实施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股息,并转增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则2021年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向:一是产品力提升,公司在消费者深度洞察的基础上,通过向开发推出新品“爱玛闪电”二是品牌力明显提升,好产品,好服务加上多样化的品牌推广,营造了“良好口碑”三是渠道力的强势优势凸显,门店数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整体市场产销良好,品质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全面提升运营效率,经营业绩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